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安全公告

TAIWAN TAOYU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SAFETY BULLETIN

編號 2012-004

一、案例說明：某地勤公司作業人員駕駛勤務車輛行經貨機坪內交通道時，未注意航機正滑行進入 506 機位，繼續穿越 506 內交通道，導致闖越航機。

二、案例檢討：本場多數停機位之內交通道位於航機滑行導引系統指示器或地面導引人員站立位置之間，當航機進坪時若有人車持續通過該機位之內交通道，易干擾航機駕駛員視線，導致其無法精準滑行，影響地面安全。

二、改進措施：

- 請本場所有空側作業人員於行駛內交通道時注意航機動態，若有航機滑行進入停機位，應於該機位旁停等，不得於航機滑行導引系統指示器或地面導引人員之前、後方穿越；待航機停妥後（或人工導引員完成導引動作）始得繼續行駛。
- 貨機坪 514、515 及東北角各貨機坪（516-525）因內交通道位於航機滑行導引系統指示器（地面導引人員）後方，不致影響航機滑行進坪，故不受前述規定限制。
- 航機由拖車後推或由拖車拖入機坪時，內交通道人車毋須停等。